

举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虐猫者-程*（拟赴法交换生）中文版

让爱终结流浪 2025年08月20日 14:43 澳大利亚

举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程辉（拟赴法交流学生）涉嫌严重违法及安全风险

尊敬的贵校中方合作办公室 / 国际交流处负责人：

您好！

我谨以一名关心校园安全与动物福利的公众身份，向贵校郑重反映一位即将通过中法合作项目赴贵校交流学习的中国学生——程辉（男，湖北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商务专业2203班）存在的严重违法与道德问题。

一、事件概述

2025年7月11日至18日期间，程辉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内，多次使用非法网购的弓弩（可发射金属鱼镖）攻击校园流浪猫，造成恶性伤害：



校猫“汤圆”被16厘米长钢制鱼镖贯穿头颅，从头顶直插到颈部，生命垂危；

校猫“一粒”左眼被射穿，导致永久失明；

其他猫只因惊吓长期处于严重应激状态。

该行为不仅严重违反社会公德与动物保护理念，也触犯了中国法律。

二、警方处理结果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已依法认定程辉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及非法携带管制器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行政拘留十日，收缴作案弩具与箭头。此为正式的法律处罚结论，相关文件可查。

三、目前情况及潜在风险

尽管违法事实已被查实并处罚，但截至目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未对程辉作出任何公开的校纪处分。根据现有信息，程辉仍在贵校合作的中法交流项目名单中，预计将于2025年9月赴法学习。

如若该生在未经过任何教育性惩戒、心理评估或风险干预的情况下直接进入贵校，将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校园安全风险——该生表现出对生命的极端冷漠与暴力倾向；

声誉风险——其身份将代表中国合作院校与中国学生形象，其劣迹一旦被境外媒体曝光，将直接影响贵校及合作项目的声誉；

管理与合规风险——在欧盟法律环境下，校园暴力与动物虐待行为可能触发更为严厉的法律责任。

四、诉求贵校审慎处理

基于上述事实，我们恳请贵校在程辉正式入学或参与交流项目前：

向中方合作院校核实并索取其在华期间的完整校纪处理结果及心理评估报告；

对其行为进行独立的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其是否具备参与国际学术交流的资格与条件；

在缺乏充分保障的情况下，暂停或取消其交流资格，以维护校园安全与合作声誉。

五、随附材料

本信附有详细案件材料及图片证据，包括警方处罚决定书、案发经过及受害猫只伤情等，以便贵校全面了解情况并作出审慎判断。

我们理解并尊重国际学术交流的价值，但坚信，真正的合作应以道德底线与安全保障为前提。贵校对此事的关注与处置，不仅关乎师生安全，更将展现贵校在国际教育合作中的责任与担当。

此致

敬礼！